

鹤壁市鹤山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一期项目 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鹤山财招标采购-2023-19

采 购 人：鹤壁市鹤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鹤壁市鹤山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一期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鹤山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一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 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等资料或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 鹤山财招标采购-2023-19
- 2、项目名称: 鹤壁市鹤山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一期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739168.46元

最高限价: 2739168.4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SCG-2023-0835-01	鹤壁市鹤山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一期项目	2739168.46元	2739168.46元

5、采购需求: 对鹤壁市鹤山区自建房(姬家山乡、姬家山工业园区、中山街道办事处、中北街道办事处)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 15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支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税收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为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成立以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税收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不足一个月的新公司，可不提供税收及社保缴纳证明) (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提供承诺书，新公司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

(6)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7)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管局)颁发的《CMA 计量认证》证书；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检测业务范围须同时包括：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检测、地基基础检测)；联合体成员中必须不少于一家在河南省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省级工作专班推荐技术名单内。

(8)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证书及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的资质及人员能够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条件即可。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涉及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经济事宜双方仅指招标人与联合体牵头方，招标人对成员方不承担任何经济事宜责任，成员方与本工程发生的一切经济事宜均由牵头方承担。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代表了联合体各方。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意并在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29日至2023年12月6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时间：2023年12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12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

(4)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2.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鹤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鹤壁市鹤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方式：0392-2890009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财富公馆B座1109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92-69111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 0392-69111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鹤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鹤壁市鹤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方式：0392-2890009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财富公馆B座1109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92-6911196
1.1.3	项目名称	鹤壁市鹤山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一期项目
1.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1.1.5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鹤山财招标采购-2023-19
1.1.6	项目编号	鹤山财招标采购-2023-19
1.1.7	工作包	本次招标共 1 个工作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1.3.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	15 日历天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企业、支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 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证明材料)；</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2023年 1 月 1 日至今任 意 1 个月的税收及社保缴纳证明， 若为新成立的公司， 须提供成立以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税收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不足一个月的新公司，可不提供税收及社保缴纳证明) (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提供承诺书，新公司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p> <p>(6)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 ccgp. gov. 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p>
---------	---------	--

		<p>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7)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管局）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检测业务范围须同时包括：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检测、地基基础检测）；联合体成员中必须不少于一家在河南省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省级工作专班推荐技术名单内。</p> <p>(8)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证书及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的资质及人员能够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条件即可。</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涉及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经济事宜双方仅指招标人与联合体牵头方，招标人对成员方不承担任何经济事宜责任，成员方与本工程发生的一切经济事宜均由牵头方承担。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代表了联合体各方。</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p> <p>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意并在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5.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1	分包	不允许

2.1.1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自行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2739168.46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1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投标承诺函”
3.4.2	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投标(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

6.2.1	是否授权采购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1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	样品	不提供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0.2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11.1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1.2	解释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1.3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电子招标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登陆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3. 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上的“政府采购”按钮选择进入该系统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上方点击【我要投标】按钮进入系统找到该项目进行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 4.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

		<p>密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p> <p>5.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点击“政府采购登陆”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插入 CA 数字证书, 点击 CA 登录, 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已加 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 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 投标人 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p> <p>代理费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执行。</p>
--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招标。

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周期及履约验收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不联合体投标的。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 分包

1.11.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4 投标承诺函

应按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五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有关要求

3.7.1 一般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报价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报价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 报价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时，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5) 报价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6)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7.2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 报价响应文件应编排目录，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2) 报价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3.7.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 “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报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报价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4.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报价截止时间，应事先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4.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被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

- 1) 报价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及相关要求签字、盖章；
- 2) 经采购小组确认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 3) 采购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

4.3.3 如果在递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4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报价响应文件为准。

5、开标

5.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5.2 供应商代表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 进行在线签到， 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

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形成审查结果并作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联合体投标

由于时间紧、任务重、技术要求专业，本项目允许进行联合体投标。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诉人：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代理人： _____ 手机：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相关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_____

开标日期： _____

中标结果发布： 是/否 _____

发布日期：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附件1)，认为1. _____

2. _____

被质疑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2)。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___页)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___页)。

法律依据:_____

五、投诉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制作投诉书说明:

1. 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3.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4. 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5. 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6. 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 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8.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对鹤壁市鹤山区自建房（姬家山乡、姬家山工业园区、中山街道办事处、中北街道办事处）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经营性房	709119.56	m ²		
2	住房	7350	栋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第四章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本)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_____。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

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付款方式：_____。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 ①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社会保险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周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文件格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评分标准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5 分；技术部分：30 分； 企业综合实力：55分。	
评审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15分）	价格扣除	<p>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p> <p>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15 分	<p>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有效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属于无效投标。</p> <p>2.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以下方法得出：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5；（四舍五入后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p>	

技术方案与服务 (30 分)	对项目的理解	投标人对现存本项安全隐患掌握情况及现存本项目区域所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描述，描述完整、合理、详细、可行性强的得 4-6 分，描述较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 2-4 分，描述不清、可行性差的得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项目技术方案与计划	1、投标人有详细、合理的方案与计划可行性强的得 2-4 分，描述不清、可行性差的得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有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方案完整、合理、详细、可行性强的得 2--4 分，方案不清、可行性差的得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意见的，内容完整、合理、详细、可行性强的得 2--4 分，内容不清、可行性差的得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分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安全人员的配置。内容完整、合理、详细、可行性强的得 1.5-3 分，内容不清、可行性差的得 0-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设备配置	仪器设备配置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内容完整、合理、详细、可行性强的得 1.5-3 分，内容不清、可行性差的得 0-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进度计划	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描述。内容完整、合理、详细、可行性强的得 1.5-3 分，内容不清、可行性差的得 0-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应急方案	对所投区域内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完整且详细的重大、紧急事项的应急方案，内容完整、合理、详细、可行性强的得 1.5-3 分，内容不清、可行性差的得 0-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企业综合实力 (55分)	类似业绩 (2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项目所在地市房屋安全排查项目, 每个得8分, 最高得 24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4分
	项目组织成员 (24分)	项目管理检测人员: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高级工程师得6分, 每提供一个中级工程师得2分, 本项最多得1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6分, 并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得6分, 本项最高得12分。 注: 以上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24分
	服务承诺 (7分)	.为完成好本项目, 向采购人提出的其他更优越服务承诺由评标小组横向对比优秀5-7分、良好2-4分、一般0-2分;	7分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明显 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 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所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评审报价=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报价明细表；
- (7) 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 (11) 近三年无违法记录声明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4) 声明函

附件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原件的,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____日历天, 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 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 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只需要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印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证明

注：联合体投标的，此处应为联合体牵头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与联合体成员的集体授权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单位无需再单独进行授权。

附件4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项目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服务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牵头人单位名称）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 写：人民币_____元 ； 小 写：人民币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职称及编号	
服务承诺	(可另附)		

注：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报价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

附件7

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一、投标项目实施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 职称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专业 工龄 (年)	联系电话(手机)

注: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二、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

注：投标人应按本表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 8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注册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 号					其 它	
经营范围备注						

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资料的复印件。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单位应分别填表，本表可复制添加联合体单位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9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件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采购单位 (甲方) 名称	联系人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

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

附件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

法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

法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 1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4：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不提供